福建工程学院工会文件

校工会〔2018〕15号

福建工程学院工会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基层工会 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依据福建省总工会关于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(闽工[2018]158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经校工会委员会研究同意,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会员登记

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,凡学校在编在职、学校聘用或以 学校名义聘用的人员,在志愿的前提下,依规登记并缴纳会费的 可以吸收为会员,享受工会集体福利。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工资 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会员,不得享受集体福利。

二级工会应及时做好会员登记、变更、信息上报等工作,原则上每年12月份统计会员数据,并作为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经费支出

1. 职工教育活动支出

授课人员酬金标准按照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 (闽财行〔2017〕18号)讲课费(税后)执行以下标准: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400元,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,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,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,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,不重复计算讲课费;为学校举办的培训班授课的本校教师,讲课费按照上述标准的50%领取。

2. 职工业余文体活动开支

积极组织职工业余文体活动。对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、服装、用品等购置、租赁、聘请教练、评委等支出给予支持,并鼓励二级工会和协会承办经校工会批准的各类文体活动。举办文体活动一般取前八名给予奖励,并视活动规模、参加人数等情况,获奖人数予以适当增减,奖励范围不超过项目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奖励标准:最高名次奖励每人500元,其他名次依次递减,最低名次每人奖励100元。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,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100元的纪念品。

举办文体活动本单位担任教练、裁判员、评委的,在非工作 时间活动的可按每半天 150 元支付劳务费,晚上举办活动的按每 晚 150 元标准支付劳务费。

经批准到外地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,按学校规定的 差旅费标准报销(不可报销差旅补贴)。

3. 宣传活动支出

鼓励应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工会工作。对重点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,开展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活动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活动,可通过网络展览、主题活动评选、在线知识竞赛等方式开展。通过新媒体等手段开展的不设奖项的各类主题宣传活动,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。

开展宣传活动,聘请教练、裁判、评委等工作人员劳务费支 付参照文体活动标准。

4.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

逢年过节,各二级工会可以用年度预算的节日慰问费向全体 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,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为 1800 元。

工会会员生日慰问,发放3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(含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)。

工会会员结婚、符合政策生育时,给予 1000 元金额的慰问金, 生育的男方会员和女方会员,可同时予以慰问,慰问金均按上述 标准执行。

关心慰问退休教职工。工会负责组织当年退休教职工座谈会 予以欢送。工会会员退休,可以发放不超过1000元金额的纪念品, 退休会员纪念品由二级工会统一采购,具实报销。

工会采购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,参照学校行政规定执行。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,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两家及以上的大型商超,各二级工会从招标入围的服务商中,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广大会员意见后组织采购。货物可结合

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,可发放指定商家指定物品的领取券,但不可发放现金和购物卡。

5. 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支出

校工会受学校行政委托,负责组织教职工疗休养活动。按照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福建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》(闽工〔2018〕 116号)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面向一线干部职工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。疗休养活动优先组织安排劳模、先进人物、在教学科研一线做出重大贡献的干部职工、以及从教三十年以上(含)的教职工。

疗休养活动应优先选择工会疗养院和基地,范围限于福建省内,时间不超过5天,每年组织疗休养人数不超过教职工数的五分之一,落地后的疗休养费(含食宿费等)标准每人不超过2000元。

疗休养主要以休息疗养、康复治疗、开展健康体检和讲座、 形势报告、座谈交流、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。疗休养期间不 得安排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,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休养时 间的三分之一,参观考察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、先进企业 及社区、社会主义新农村、博物馆、纪念馆等为主。将疗休养活 动与爱国主义教育、提升劳模职工素质结合起来,严禁借疗休养 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。工作人员不超过参加疗休养人数 的 10%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工作人员可以从专兼职工会干部中选 任。

6. 帮扶困难教职工支出

困难职工帮扶由会员提出申请,二级工会委员会或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研究同意,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给予帮扶 救助,救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3000 元。

7. 送温暖活动支出

工会组织送温暖活动,送温暖活动一般安排在岁末年初和寒 假期间开展,送温暖费支出主要用于集中慰问看望困难职工,送 温暖费每人不超过1500元。

8. 工会专兼职干部培训支出

培训地点一般设在省内,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天。经费支出标准按照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闽财行〔2017〕18号)执行。

三、经费管理

(一) 经费预算

1. 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

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,依法、真实、完整、合理编制工会 经费年度预算,并经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,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或备案,方可执行;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使 用工会经费,年度计划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。

2. 严格执行工会会计制度

工会积极组织各项收入,合理安排各项支出,并严格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的要求,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,建立会计帐簿, 二级工会负责组织好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台帐和流水登记。原则 上每年至少一次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,年度财务决算报上级工会备案。

3. 二级工会经费实行零基预算

下拨二级工会的经费原则上在当年使用完毕,当年未使用完毕的经费,统一由校工会收回集中管理,在下年度再根据预算下拨。鼓励二级工会和协会承办各类文体等专项活动,经校工会批准,划拨专项经费;因特殊情况需增加经费的,须专项申请,经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,通过后给予补助。

(二) 经费审批

1. 严格执行工会主席"一支笔"分级审批制度

在审批权限上,凡预算内开支在3万元以内的,由常务副主席审批,超过3万元(含)经常务副主席审核,报工会主席审批;预算总额没有超支前提下,预算调整需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报校工会主席审批。

2. 划拨二级工会经费标准

会员集体福利和活动费支出,按预算划拨二级工会使用,中期允许调整一次,由校工会财务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统一建帐管理。 划拨二级工费经费包括:逢年过节慰问人均 1800 元/年、生日慰问费人均 300 元/年、春秋游活动费人均 300 元/年、其他慰问和活动经费人均 200 元/年。

3. 二级工会经费的审批

二级工会要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,划拨二级工会的经费实行二级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,开支需经党政联席会议或二级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4. 春秋游等活动的组织

划拨二级工会的春秋游活动费由二级工会负责使用,活动前要填写活动审批表,并向校工会报备计划或方案,活动后向校工会提交简讯或报道稿,活动前可为会员购买短期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。

(三) 经费报销

1. 财务报销附件要齐全

举办活动要有通知、活动方案和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;对个人发放奖励、补助、慰问金、奖品、纪念品、慰问品、蛋糕券、观摩凭证、劳务费等,必须实名制发放,签领审批手续齐全;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或附购物清单。

2. 划拨二级工会的经费报销

除逢年过节慰问费需工会主席统一签批报销外,其他经费由 二级工会主席负责审批;二级工会组织春秋游活动报销时要附活 动审批表、实际参加活动人员签到表、相关票据等,经办人签名, 二级工会主席负责审批,工会财务人员予以办理报销手续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1. 工会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,依法主动接受内部会计监督, 主动配合上级工会和国家审计监督,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。

- 2. 举办工会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发放现金补贴、纪念品,比赛 竞赛活动不可普发安慰奖、鼓励奖、参与奖等;不可对参加上级 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的获奖人员再发放配套奖;举办 部门没有发放奖励的,学校不可另行奖励。
- 3. 严格执行"八不准"规定。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;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,滥发奖金、津贴、补贴;不准使用 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;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 账户,违规设立"小金库";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, 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;不准截留、挪用工会经费;不准用工 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,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;不 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。

五、其他

本补充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若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,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

抄送: 分管校领导,校工会委员,各二级工会

福建工程学院工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30日印发